**创新型产业用房自用承诺书**

龙华区科技创新局：

 本公司申请租用龙华区科技创新中心（红山6979）创新型产业用房并郑重承诺：

 1.该房产用途仅为本公司的自用办公，不会有转租、转让使用或变相转租、转让使用的行为。

 2.本公司不会改变房产的办公使用功能，不会改变房产外观或结构，不会有办公之外的使用用途。

 3.本公司已知悉使用该房产的各项要求与规定，愿意遵守有关部门或管理部门发布各项与该房产相关的政策、管理规定。如有违反，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